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关于学生外出审批报备程序的通知

各系部: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的常态化防控工作，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巩固前期疫情防控成果，根据人社部人社职司便函【2020】38号、浙江省疫情防控办【2020】103号、浙江省教育厅浙教防控办函【2020】4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审批报备制度，请大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审批报备流程。外出到浙江省外城市的学生，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履行完请假审批程序，具体流程为：学生本人钉钉提出申请—班主任审核—系部学管副主任审批——学生处处长审批——学院分管领导批准。如遇紧急情况来不及履行正常程序，应电话审批、报备，事后及时补交书面材料。

二、减少不必要外出。学生在家期间（含2020届新生），应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，不前往省外中高风险地区，不跨省域长途旅行。确需外出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切实做好应对疫情的个人防护，确保通讯畅通，自觉注意人身安全，遵

守各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在开学前 14 天内回到省内。

三、减少聚集性活动。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允许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，特殊情况需报备学院，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再行组织。

四、注意事项。外出学生不得擅自变更日程安排、行程路线。需要变更的，应按照审批流程报告。有发热、干咳、无力等症状的学生不允许外出，及时到医院就诊。

各系部要充分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，紧跟全国疫情形势发展和学院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学生出行引导，严格把关，落实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审批报备制度；要及时通过信息途径向学生、家长发送疫情期间的风险提示安全预警，指导学生做好疫情期间居家防护；要严明纪律要求，对瞒报个人情况、不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等违规违纪问题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2020 年 7 月 30 日